

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9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文惠代

記錄：郭瑞南

出席委員：姚召集人立德(請假)、趙委員涵捷、黃委員明達、李委員蔡彥、蔡委員清懌、王委員永鐘、梁委員學政(請假)、謝委員淑貞(徐專門委員振邦代)、顏委員寶月(許專門委員嘉倩代)、李委員佩華、洪委員怡玲(蔡科長為旭代)、王委員鳳鶯(葉主任信村代)、葉委員丁鵬、蕭委員智文(劉專門委員佩卿代)(簽到表如附件)

列席者：綜合規劃司傅專門委員瑋瑋、高等教育司黃愛娟小姐、國際及兩岸合作教育司金一等教育秘書秀明、終身教育司黃錦煌老師、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姜專門委員秀珠、學務特教司黃愛玲小姐、秘書處黃老師珮芬、統計處許專員志銘、會計處蔡專員明容、政風處周副處長志信、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管理師孟芳、體育署蔡泓楷先生、青年發展署陳程式設計師苑芬、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高級管理師月碧。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方式：(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歷次會議決議待辦事項執行情形。

委員發言：

一、趙委員涵捷：

學校財務資料均已公開，其他資料是否合宜開放，建議應進一步評估討論。

二、黃委員明達：

學校財務資料均有辦理資訊公開作業，但是否為非資料開放格式，建議可再確認。

三、李委員佩華：

國立學校財務資料均以XML格式提供本處彙整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進行開放，但在上傳時因資料檔案過多，在壓縮上傳進行品質檢測時無法通過全部檢測項目，造成處

理上的困擾，建議再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確認系統功能的正確性。

決 定：

-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2「有關大專校院財務報表格式及開放方式，請高教司及會計處再行研議。」、3「針對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問題集及本部各單位常見品質不符樣態及錯誤情形，由資科司於 7 月份辦理 1 場教育訓練。」同意解除列管。
- 二、針對大專校院資料開放事宜，請高教司將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同步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持續宣導及鼓勵各校自行評估可開放資料儘量公開，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架公開。
- 三、有關大專校院財務報表格式品質檢測問題，請資科司協助會計處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進行確認。
- 四、本部年度均規劃辦理資料開放教育訓練，建請各單位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案由二：教育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現況及推動成果說明。

決 定：

- 一、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持續積極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並依業務屬性定期更新已開放資料。
- 二、針對民眾提出的意見應積極回應，若無法提供也要詳細告知原因及未來可提供之時間，並定期檢討是否提供。
- 三、餘洽悉。

案由三：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品質提升常見問題及教育部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

李委員佩華：

本處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上架資料，由各校提供的資料個別檢測正常，合併後壓縮上傳即無法通過品質檢測，造成同仁作業困擾。

決 定：

- 一、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持續檢視已上架資料集的符合性(如：下載是否正常、資料格式是否符合規定等)。

- 二、請資料司於108年3月辦理相關檢核作業，於下次諮詢小組會議進行報告及審議。
- 三、請資料司向國家發展委員會反映，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品質檢測相關問題，以維持資料正確性。

案由四：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訊息。

委員發言：

一、黃委員明達：

本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有設置資料開放組，參賽學生藉由老師的指導及運用教育部開放資料，產出不錯的作品，此係開放資料應用的創新成果，值得肯定。

二、資料司李高級管理師月碧：

(一)本次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除了鼓勵學生應用本部開放資料去進行運用創新，也可針對所需回饋意見給本部，建議本部哪些已公開資料可做資料開放做應用。希望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可宣導相關應用，擴大資料開放運用效益。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7年7月25日召開「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與分級應用會議」，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為應主動公開項目(例如法律、法規命令、預算及決算書)，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不能公開者外(例如國家機密、侵害個人隱私者等)，其他資料儘量以機器可讀且結構化之格式對外開放，亦請各單位配合。

決 定：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7月25日召開「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與分級應用會議」結論，請各單位辦理資訊公開時，應依資料開放政策及相關規定以資料開放格式，為機器可讀且結構化之格式對外提供。
- 二、請各單位檢視目前以資訊公開的資料，是否可以資料開放的格式開放。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7年第3、4季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新增資料盤點作

業，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次資料盤點結果擬新增開放及下架項目決議通過，請各單位依所列項目辦理後續登錄上下架相關作業。
- 二、各單位針對已開放資料要檢視其資料正確性及相關更新情形，以確認資料即時性及可用性。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草案)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修正案決議通過，請依案修正後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公布於教育部官網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